

#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多元化政策

### 1. 目的

1.1 为促进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公司”或“我们”）企业文化发展，在当地法律允许的情况下，重视和培养多元化。复宏汉霖特制定此项政策，旨在建立平等公正、诚实守信的雇佣环境和办公氛围，摒除各种形式的偏见和歧视，让全体员工获得幸福感和归属感。

1.2 本政策适用于复宏汉霖及其附属公司的董事会、管理层（包括高级、中级、初级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包括全职员工、兼职员工、劳务派遣以及临时员工）。全体董事、管理人员与员工均有责任依照当地法律支持和促进多元化员工队伍建设。

### 2. 范围

2.1 本政策适用于复宏汉霖及其附属公司的全体员工，包括全职员工、兼职员工、劳务派遣以及临时员工等。全体员工均有责任依照当地法律支持和促进多元化员工队伍建设。

### 3. 职责

3.1 复宏汉霖董事会负责审阅批准多元化政策与目标，定期监督并检讨公司多元化表现及多元化相关工作实施进度。本公司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负责审阅及评估董事会的组成，并就委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等。

3.2 复宏汉霖董事会 ESG 委员会负责监督指导多元化政策在员工层面的落实，定期审阅公司员工多元化管理相关事宜的执行情况，评估并制定员工多元化目标。

3.3 复宏汉霖ESG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多元化政策，并组织落实本政策的要求，积极开展员工培训等多元文化建设举措，确保本政策实施的有效性。

3.4 公司各业务部门通力协作，在业务运营中积极采取行动、持续支持多元化相关政策

在各业务部门落地。

## 4. 董事会多元化

4.1 为达致可持续的均衡发展，本公司视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为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及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元素。一个真正多元化的董事会将包括具备不同才能、技能、知识、地区及行业经验、教育背景、年龄、文化、性别及其他特质的董事会成员，并使他们发挥所长。为达致董事会成员观点与角度多元化，本政策规定董事会成员的委任及续任，须考虑多项因素，董事会考虑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居住地、专业经历、技能、知识、服务期、监管规定及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2 在审阅及评估董事会组成时，提名委员会将考虑上述各方面多元化的裨益，以使董事会维持适当及平衡的才能、技能、经验及背景。

4.3 在推荐人选以委任加入董事会时，提名委员会将按客观条件考虑人选，并按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经验水平而作出及参照本政策适度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董事会亦认可若董事会成员均为单一性别，不属于达到成员多元化。董事会应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

4.4 提名委员会将参照本政策考虑董事会的才能、技能、经验、独立性及知识的平衡以及董事会的多元化代表性，并确保董事职位甄选及提名均按适当的程序进行，以便能招来更多元背景的人选供本公司作出考虑。

4.5 提名委员会将定期评估董事会多元化状况，以及本公司实现多元化目标的进展（如有），并将每年对本政策进行检讨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

4.6 董事会组成（包括性别、年龄、服务任期等）及本政策或本政策概要将每年在本公司《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

4.7 本公司旨在使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各方面能保持适当及平衡，以切合本公司业务发展。提名委员会将会讨论及协定（如有需要）为达致及执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可计量目标，并向董事会作出有关建议。如有需要，董事会可随时采纳及/或修订多元化因素及可计量目标，以切合本公司业务所需。

## 5. 多元化招聘

5.1 公司承诺采取实际行动，招聘多元化人才，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吸引来自不同背景的人才加入我们的工作团队。我们定期对多元化情况开展评估，并每年对达成情况进行追踪与检讨。

5.2 公司承诺坚持依法合规雇佣，在招聘和雇佣过程中秉持多元、平等的原则，承诺在招聘和用工期间对所有员工一视同仁，同工同酬，不因员工的性别、年龄、种族、肤色、性取向、怀孕、残障、国籍、籍贯、婚姻状况、宗教信仰等差异而区别对待，依据应聘者的个人能力和资历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

## 6. 多元文化建设

6.1 公司承诺坚持与员工共创尊重、开放、包容的工作环境，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歧视与骚扰，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促进企业文化更加多元化、开放、透明和包容。

6.2 为提升员工多元化意识，提升对不同背景同事的接纳程度，促进同事间的合作协同，公司将不定期为员工开展多元化政策培训或讲座，确保员工了解本政策的各项内容，提高群体凝聚力。

6.3 公司致力于为女性及少数群体提供更加多元化的工作环境，提供实质性的利益以提升多元性。

## 7. 检讨及披露

7.1 本政策每年进行检讨，必要时可适时检讨更新。

7.2 本政策将刊载在我们的网站供公众查阅。

7.3 本政策由董事会解释。

7.4 本政策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